APR16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28968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称为一家从事大麻素药物的种植、生产、配发并进行实验室检测的企业。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将受益人临时聘为其“ 高级副总裁、业务发展主管 ”，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认定：(1) 申请人从事的业务活动违反联邦法律；(2) 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并非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其经营违反联邦法规之业务的裁定。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此外，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致“ 所提供的新证据很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换言之，重新开案动议仅应在有限情形下予以批准，即申请人证明新证据将导致不同结果。见同上。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任何动议的审查范围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如上所述，在先前不利决定中，我们处理了

唯一问题，即审理主任认定申请因申请人经营违反联邦法规的业务而不应获批是否正确。我们进一步解释，由于该撤销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保留申请人的以下论点：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因此，尽管申请人的动议涉及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该雇佣曾作为撤销理由之一），以及受益人拟议的雇佣和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我们不会处理这些资格要求，而将把审查限于与我们先前不利决定中所处理问题相关的新事实和证据。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整个 “ 法律与分析 ” 部分逐字重复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所包含的 “ 法律与分析 ” 部分。该意见中提出的论点已经处理过，无需再次处理。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事实，其未表明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